

目 录

一、《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	1
二、重点政策解读	8
1.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础研究处）	8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黑龙江）项目 （基础研究处）	9
3.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领域专项（重大任务处）	10
4.省重点研发计划定向委托专项（重大任务处）	11
5.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重大任务处）	12
6.省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专项（科技资源统筹处）	13
7.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类项目（科技资源统筹处）	14
8.省技术交易补助项目（成果转化二处）	15
9.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成果转化一处）	16
10.省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 （成果转化二处）	17
11.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基础研究处）	18
12.省支持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经费补助 （对外合作处）	19
13.省科学技术奖（成果转化一处）	20
14.省外国专家项目（对外合作处）	21
15.其他相关处室联系方式	22

一、《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

2023 年 8 月 28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了《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以下简称《创新发展 60 条》）。共包括 7 个方面 60 条政策措施。

1.支持原始创新，围绕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支持实验室体系建设等提出 7 条措施。一是逐步增加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数量，提高支持强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我省出资额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25%。实施优秀青年教师基础研究项目支持计划，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二是对新获批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省、市按 1: 1 比例最高按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资助。三是推进省、市和依托单位共同出资建设省实验室。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助。对我省牵头建设重组后纳入新序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且首次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助。对我省参与建设省外新获批或重组后纳入新序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且首次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参建单位一次性 500 万元资助。四是对新获批的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五是设立战略研究专项，持续支持一批成熟稳定、具有专业特色的团队开展战略研究，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2.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支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建设提出 10 条措施。一是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省、市按 1：1 给予项目资金支持。二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年给予市场化交易服务平台运营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省级以上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且在我省落地转化实现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权人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三是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规定给予 20%奖励，每项最高 1000 万元。对省内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并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在我省落地转化的，对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按照其实际支付额的 20% 给予资助，每项合同最高资助 200 万元。四是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总投资额的 30%择优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对在我省落地转化的高质量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和获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路演成果，省、市按 1：1 择优给予奖励支持，最高合计奖励 1000 万元。五是省、市按 1：1 比例出资建立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支持生态圈内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六是每年遴选 100 名在我省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硕博应届毕业生，给予每人

最高 10 万元的立项资助，支持开展深入研究。

3.支持企业创新，围绕企业技术攻关、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等提出 9 条措施。一是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置“中小企业专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对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省、市按 1：1 比例出资，其中，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研发投入大、创新需求强的重点产业领域，补助资金上浮 50%。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三是对获得首台（套）产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认定的研制企业，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按产品实际成交价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奖励最高 200 万元，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 500 万元。对研制企业购买首台（套）产品“综合险”的，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年度支付保费的 80% 给予保险补偿，补偿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四是对年度单品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省重点新产品，按年度实际成交额的 5% 给予开发企业奖励，单品奖励上限 50 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最高 300 万元。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 I 期及以上临床试验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 2000 万元；对生物兽药、院内制剂按照单品种完成临床试验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 1000 万元。五是对

新获得“龙江品质”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全国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给予 10 万元奖励。

4.支持产业创新，围绕产业技术攻关、支持标准化创新等提出 10 条措施。一是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国家认证标准等级为 3 级及以上的企业，分等级递进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对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和工业领域数据评估评测达到 2 级及以上的单位，分等级递进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计算能力达到 50P 以上的智算中心和超算中心，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2000 万元奖励。对实际购买省内重点算力服务商算力资源超过 30 万元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给予 30%创新消费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奖励最高 40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二是对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等费用）1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三是支持省内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对企业实际出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作项目，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给予企业实际出资额最高 40%的资助，单项最高 800 万元。在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设立专题，

重点支持航空航天装备及配套等领域军民两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四**是对新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省、市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助。**五**是对获得中国、黑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验收通过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助。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按项目分类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六**是对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国家评定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5.支持开放创新，围绕加强国际科技项目合作、建设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等提出 7 条措施。**一**是对新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资助。**二**是对省内企业完成海外研发机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且该机构运行对省内作出实际贡献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5%、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企业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外专利，进入指定国国家阶段，并获得指定国专利授权，给予每项授权国外专利 2 万元资助，对基于同一件 PCT 专利申请的资助最多 5 个指定国。**三**是支持举办高水平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会议层次等评估成效，择优给予最

高 100 万元资助。

6.深化科技金融融合，围绕设立天使基金、省创业投资基金、建立投资风险补偿机制、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拓宽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提出 9 条措施。一是发挥龙江现代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参股设立天使子基金，为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科技型企业等提供多渠道融资服务；设立省创业投资基金，聚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于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省内项目和企业。二是与有条件的市（地）联合建立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对面向出资市（地）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开展首轮投资的投资机构，自首轮投资之日起 5 年内发生的投资损失，根据首轮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省、市各按 50% 给予投资补偿，单个项目最高补偿 300 万元。三是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平均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四是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保持科创企业贷款总量稳定增长，全省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7.深化改革服务，围绕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评机制、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等提出 8 条措施。一是制定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提高成果转化在考核指标中的占比。对高校、科研院所与省内企业合作的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额

100 万元以上的，可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二是**对项目指南已明确资助标准、范围等定额方式资助项目和其他按有关规定可不参加预算评审及论证的项目，可不再进行预算评审。专项经费资助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开展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承担单位对项目总经费进行决算。**三是**开展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在高校、科研院所试行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备案制。**四是**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企业，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指标。**五是**在科研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且未谋取不当利益，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预定目标难以完成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转化价格并按规定予以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谋取不当利益前提下，依规依纪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二、重点政策解读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主管处室。基础研究处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该项目主要用于资助自然科学、工程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研究团队建设，培养、稳定和引进科技人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主要分为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联合引导项目5类。原则上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其中研究团队项目每项100万元；杰出青年项目每项50万元；重点项目每项50万元；优秀青年项目每项10万元；联合引导项目每项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依托单位配套资助5万元。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基金项目通过依托单位组织实施。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可通过省科技厅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申请人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会议评审、上会报批等程序后可获得项目支持。

4.注意事项。申请条件详见《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主要要求申请人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主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当年申请（含参加）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只能主持1项。

联系方式：

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处：0451-8262436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黑龙江)项目】

1.主管处室。基础研究处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围绕区域特色和地方的紧迫需求，聚焦关键领域中的核心技术问题、新兴前沿交叉领域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共同促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平均直接经费资助强度约为 260 万元/项，资助期限 4 年。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项目管理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完全一致，面向全国，公平竞争。申请单位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注册依托单位。

4.注意事项。项目类型以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为主，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类型共同限项。项目申报指南由地方政府面向全省征集并提出。

联系方式：

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处：0451-82624361

【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领域专项】

1.主管处室。重大任务处牵头，科技一处、科技二处、科技三处、对外合作处具体负责指南谋划和项目管理。

2.项目定位及额度。围绕重点企业需求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组织项目。单个项目财政资金原则上最高支持 1000 万元。项目自筹资金原则上要求按财政资金 1.5 倍配套。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同一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同期申请和承担的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最多 2 项，但不能为同类别项目；作为项目成员最多可同时参与 2 项。项目分为公开竞争和揭榜挂帅两种方式。公开竞争项目要求申报企业有一定研发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1968 年以后出生。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原则上由省内企业作为最终用户围绕产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提出，明确“里程碑”考核要求。对揭榜人不限制年龄和学历。

4.注意事项。项目应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体现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提升相关行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着重关注技术创新性、集成性、先进性，重点评价成果转化应用、解决关键问题、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情况。一般项目初期技术创新水平应处于 3-5 级，完成时达到 6-9 级。

联系方式：

重大任务与前沿技术处：0451-82628293

【省重点研发计划定向委托专项】

1.主管处室。重大任务处牵头，会同科技一处、科技二处、科技三处共同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主要支持应对突发紧急重大科技需求的科技任务，或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直接委托优势单位或从优势单位中择优委托，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为 60-120 万元。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目前主要支持二类项目：**一是**高校院所研发投入提升奖励。依据高校和科研院所上一年度统计填报研发经费情况，确定奖励对象及支持资金额度，获奖励单位根据自身科研优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谋划项目，经省科技厅评审论证，最终确定立项项目。**二是**国家项目后续研究。对我省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且项目研究成果已在我省转化应用的，可自行谋划后续研究项目，经省科技厅审查后，择优遴选给予资金支持。

4.注意事项。（1）高校院所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为年度报表中上报教育部、科技部并汇总到国家统计局的 R&D 经费内部支出数据。（2）国家项目后续研究项目，重点审核申报项目的国家科技计划合同书、成果在我省实际应用转化、申报项目与国家项目关联度等情况。

联系方式：

重大任务与前沿技术处：0451-82628293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

1.主管处室。重大任务处牵头，会同科技一处、科技二处、科技三处共同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择优支持经省科技厅备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企业向高校院所实际投入额最高4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最高支持800万元。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支持对象为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一方，企业需与合作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认定登记，且实际支付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

4.注意事项。企业出资须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不得为各类财政资金。

联系方式：

重大任务与前沿技术处：0451-8262829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专项】

1.主管处室。科技资源统筹处牵头，科技一处、科技二处、科技三处具体负责指南谋划和项目管理。

2.项目定位及额度。引入国家创新资源助力我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养一批具有我省特色、国内领先的创新团队，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与省科技厅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一体化推进科技成果产出和成果在我省的落地转化。省财政资金依据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确定的比例要求进行配套支持。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省科技厅与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签订部省联动合作协议，符合部省联动项目指南要求，获得省科技厅推荐。

4.注意事项。需提前会同科技一处、科技二处、科技三处向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争取列入部省联动项目指南。

联系方式：

科技资源统筹处：0451-82633303

【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类项目】

1.主管处室。科技资源统筹处牵头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科技创新政策，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产业需求开展创新活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有效促进全省 R&D 强度提升。该类项目不涉及新增省级财政科研资金支持。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

4.注意事项。一是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并签署项目合同书的指导类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各项目单位应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认可。二是高校、科研院所及入统企业要将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类项目纳入单位科技项目统计归集，严格履行 R&D 统计填报义务。

联系方式：

科技资源统筹处：0451-82633303

【省技术交易补助项目】

1.主管处室。成果转化二处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突出科技成果省内落地转化导向。对省内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按照实际支付额的20%给予补助，每项最高200万元。对高校院所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其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20%补助，每项最高1000万元。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支持对象为上年度作为技术合同买方的省内企业和作为卖方的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应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的单一合同，且实际支付额在100万元以上。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交易的合同应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以作价入股等形式，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4.注意事项。申请补助的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应来自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补助的高校、院所，交易的科技成果买方应为省内企业。

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二处：0451-82628432

【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1.主管处室。成果转化一处牵头，科技一处、科技二处、科技三处具体负责指南谋划和项目管理。

2.项目定位及额度。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围绕我省“4567”现代产业领域和新质生产力重点培育发展领域，支持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财政资金一次性拨付，省、市按 1: 1 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单项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支持省内企业独立牵头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技术合作企业共同申报。申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已进入中试熟化、试生产及产业化初始阶段（技术创新水平处于 6-8 级），项目完成时技术创新水平达到 12-13 级，且必须产生较大经济效益，项目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申请财政经费的 10 倍。

4.注意事项。企业出资须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不得为各类财政资金，不得低于申请财政资金额度。无实质性创新内容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及已经成熟的商品化生产项目不得申报。

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一处：0451-82628506

【省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

1.主管处室。成果转化二处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省、市按 1:1 比例出资设立用于生态圈建设的资金。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主要支持生态圈内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技术服务平台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新服务能力提升等四个方面。

4.注意事项。各生态圈引导资金均不得低于 50%用于研发投入和形成技术合同成交额；用于创新服务能力提升方向的资金支持比例不得高于所获得引导资金的 20%。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年度，同一事项，已获省级支持对象不予重复支持。

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二处：0451-82628432

【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

1.主管处室。基础研究处牵头，会同科技三处、对外合作处共同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根据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成果转化应用等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分档支持。其中，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支持额度为 60-120 万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含省应用数学中心）支持额度为 30-50 万元。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择优支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含省应用数学中心）的依托单位。采取“绩效评价+项目申报”方式，对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年度运行报告进行审核、绩效评价，按绩效评价分数占比 60%、项目评审分数占比 40%的原则核定综合得分，确定拟支持科技创新基地。

4.注意事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基地的研发投入、运行和能力建设、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对已获得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二年（一个奖励周期）内不重复支持。对同一依托单位同一研究领域的不同类别的科技创新基地，每年仅支持一类。同一年度，同一科技创新基地，不重复享受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和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

联系方式：

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处：0451-82624361

【省支持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经费补助】

1.主管处室。 对外合作处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 鼓励省内单位在省内主办或承办高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科技合作对接会等国际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会议层次等评估成效给予经费资助。此项资金为后补助形式。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 支持对象为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会议类型分国际会议和引才会议，支持条件要求举办国际合作交流活动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参会人员包括国内外知名院士、国际组织机构代表、国际商协会代表、国际知名科学家或企业家等重要嘉宾。A类国际会议活动和引才会议活动资助比例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进行资助，B类国际会议活动和引才会议活动资助比例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40%进行资助，C类国际会议活动和引才会议活动资助比例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30%进行资助。其中，国际会议成效要求签订合作协议，转化技术水平先进、成熟度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科技成果，编写EI收录高水平论文集；引才会议成效要求通过交流活动实质引进（含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外国高端人才。

4.注意事项。 已获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的国际会议活动和引才会议活动不纳入享受补助范围。

联系方式：

外国专家服务与对外合作处：0451-82628355

【省科学技术奖】

1.主管处室。成果转化一处（省科技奖励办）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省科学技术奖分为最高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6个类别，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90项（人）。其中最高科学技术奖由省长签批，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100万元；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特等奖5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不发奖金。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重在奖励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参评省科技奖的个人、组织应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等方面做出显著成就，对服务国家战略、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4.注意事项。已获得省科学技术奖或者连续两次提名未获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一处：0451-82628506

【省外国专家项目】

1.主管处室。 对外合作处组织实施。

2.项目定位及额度。 该项目属不公开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资助与外国专家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管理服务等。支持方向主要包括战略科技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社会与生态建设、农业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等。引进外国人才条件主要包括著名科学家、专家学者、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3.服务对象及支持条件。 支持对象为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立项项目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省科技厅受理项目申报、开展形式审查、诚信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立项项目和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生活费及其他费用。

4.注意事项。 项目资金根据科研任务采取先期拨付或后期核销方式进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联系方式：

外国专家服务与对外合作处：0451-82628355

其他相关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处：0451-82628436

科技一处：0451-82628379

科技二处：0451-82625077

科技三处：0451-82628292

科技安全处（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0451-82628025

科技人才处：0451-82628260